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5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秋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078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秋鳳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「統一板橋懷德門市內」之記載補充為：「統一超商板橋懷德門市內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被告林秋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紀錄（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竟為圖一己私利，再犯本案竊取告訴人李采凌管領之超商商品犯行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另考量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且已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達成和解並付清款項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41頁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，自陳從事手工業、無需扶養他人、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易卷第3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

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堪認確有悔意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起訴書所載之商品（合計價值1,250元）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付清款項，業如前述，本院認被告對告訴人所為賠償，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鴻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30787號

被　　告　林秋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秋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23日9時4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統一板橋懷德門市內，徒手竊取由該店店長李采凌管領之萬歲牌蒜味珍珠開心果7包、萬歲牌蜜汁腰果4包（價值分別為新臺幣【下同】910元、340元），得手後藏入自備粉紅色提袋內旋即離開現場。

二、案經李采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秋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前開時地拿取前開萬歲牌蒜味珍珠開心果7包、萬歲牌蜜汁腰果4包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因長期吃安眠藥，精神恍惚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采凌於警詢時之指證	上揭物品遭竊之事實。
3	店內監視器翻拍畫面翻拍	全部犯罪事實。

	照片12張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畫面翻拍照片6張、商品明細翻拍畫面翻拍照片2張、被告身形翻拍照片2張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損失，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考，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為免過苛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何　國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　嘉　文